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自願公告

本集團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施行的 內部管控的獨立審查的 關鍵審查結果及結論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7月公告」，連同其他兩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首惠開桌的前控股股東楊先生的爭議以及終止將首惠集團綜合列入本集團的賬目，以及本集團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施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的內部管控審查，以識別任何可進一步改善的範疇，鞏固其現有內部管控系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管控審查的背景

本公司深悉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一直致力不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結果為有關系統充足有效。然而，鑒於發生首惠集團的個別事件，本集團決議就(其中包括)其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管控審查，以識別出需要改進的範圍，從而加強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因此，本公司已聘請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即外聘內部管控顧問)進行內部管控審查。誠如7月公告所披露，由外聘內部管控顧問進行的獨立審查涵蓋本集團對其投資管理過程施行的內部管控，並將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協助本公司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具體而言，「投資」涵括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信托投資公司或以股份代持形式持有的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本公司的非控股被投資公司。有關內部管控審查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7月公告。

內部管控審查的關鍵審查結果

內部管控審查於2023年9月1日開始，而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已於2023年11月完成內部管控審查及對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管控措施的相應跟進審查。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已於2023年11月15日發佈其有關內部管控審查的審查結果報告(「**內部管控審查報告**」)。內部管控審查及相應改善建議的關鍵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內部管控審查結果	內部管控審查結果詳情	改善建議
1. 投資項目的內部信息溝通機制未完善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制度(「 投資管理制度 」)缺乏關於投資項目之溝通、匯報及反饋機制程序的詳細描述。	本集團應明確界定投資管理制度項下關於投資項目之溝通、報告以及反饋機制及程序。

內部管控審查結果	內部管控審查結果詳情	改善建議
2. 未有為首惠開桌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安排道德培訓	首惠開桌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未有接受定期道德培訓。	本集團應向股份代持安排的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安排定期道德培訓。(附註)
3. 未為首惠開桌股份代持安排設立與股份代持人的恒常溝通機制	本公司未有設立與首惠開桌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及備存詳細的溝通記錄以方便跟進其意見的機制。	應設立與首惠開桌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及跟進機制。(附註)
4. 未為信託投資公司受託人安排定期表現評估	本集團未有定期檢討信託投資公司受託人的表現。	本集團應安排定期評估信託投資公司受託人的表現。

內部管控審查結果

內部管控審查結果詳情

改善建議

5. 記錄保存並不完善	本集團並未就以下程序備存充分的書面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首惠開桌前股東的溝通；2. 與首惠開桌管控應急措施相關的計劃、執行、跟進及匯報程序；3. 對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及基金投資項目進行的可行性分析及評審；及4. 對信託投資公司受託人進行的背景調查及適當性評估。	本集團應妥善備存文件及記錄。
-------------	---	----------------

附註：

截至內部管控審查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回首惠集團的控制權。就此，於2023年11月跟進審查內部管控措施期間無法實行內部管控審查報告所載有關首惠集團的內部管控審查結果的改善建議。

根據內部管控審查報告，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已審查及評核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管控程序，並於五個範疇內識別內部管控缺陷，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已將所有該等缺陷歸類為低風險類別。該等範疇具體包括(i)投資項目的內部信息溝通機制未完善；(ii)未有為首惠開桌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安排道德培訓；(iii)未為首惠開桌股份代持安排設立與股份代持人的恒常溝通機制；(iv)未為信託投資公司受託人安排定期表現評估；及(v)與首惠開桌及若干投資有關的若干溝通、報告及其他行政記錄的書面記錄保存並不完善。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就此改善的建議(「**建議**」)。

按照建議，本公司已在可能及適用的範圍內作出相關改善，同時採納並執行經改進的內部管控程序。就此，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已就上述內部管控審查結果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並得悉本集團已執行建議(如適用)，自跟進審查完成後直至內部管控審查報告日期止期間，外聘內部管控顧問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管控審查、內部管控審查報告及建議，具體而言，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已將所有已識別的內部管控缺陷歸類為低風險類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內部管控審查報告的建議(上表附註中詳述的與首惠集團相關者除外)已獲實行及將繼續持續實行，並足以解決內部管控審查報告所載的審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皆認為，本集團已改進相關內部管控程序，包括與其投資管理過程相關的程序，尤其是於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信託投資公司或以股份代持形式持有的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本公司的非控股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且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管控及程序以監察及保障其投資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建議(上表附註中詳述的與首惠集團相關者除外)已獲實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內部管控審查報告識別的關鍵內部管控審查結果(上表附註中詳述的與首惠集團相關者除外)已獲修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持續執行的內部管控系統，以確保隨時隨地設有充足的內部管控及程序保障其投資利益。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